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32 (Part III)
E/ICEF/1997/12 (Part III)
15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7年年度会议工作报告

(1997年6月2日至6日)*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 会议的组织	1 - 13	3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1 - 10	3
B. 通过议程	11 - 13	5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1997年6月2日至6日)报告的油印本。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20日至24日)和第二届常会(1997年3月18日至19日)的报告分别作为第一和第二部分印发。各报告与第三届常会(1997年9月9日至12日)报告将合并起来,最后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12号》(E/1997年/32/Rev.1-E/ICEF/1997/12/Rev.1)的形式印发。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二、执行局的审议	14 - 122	6
A. 执行主任的报告(Part II)	14 - 33	6
B. 世界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34 - 42	12
C.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政 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43 - 46	14
D.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 权利	47 - 56	15
E.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	57 - 59	17
F.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	60 - 72	18
G. 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概要	73 - 77	21
H. 贺卡及有关业务	78 - 88	22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 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 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89 - 97	24
J.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98 - 109	26
K.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110 - 114	29
L. 颁发1997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5	30
M. 其他事项	116	30
N.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117 - 122	31
三、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32

一、 会议组织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1. 主席致开幕词时强调执行局的行动应可加强儿童基金会满足人民需求的努力。世界上许多国家确认儿童基金会不但是促进生存,而且也是促进人类潜能发展的唯一希望。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组成家庭的支柱,儿童基金会与他们一起努力时应当在思维和行动上都能够作出真正的配合。

2. 她向执行局谈到几个重要问题,包括一般资源的分配问题,这是会前花了大量时间讨论的题目。她并提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她强调在对人作出投资时必须要有超越预防性行动范围的眼光,以便他们能够掌握各种工具,作出自己的决定并且采取可持续的行动。

3. 执行主任在欢迎与会代表团时省略了她致开幕词的一般形式。她在开幕词中集中讲述“贯穿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所有方面的唯一一个问题”——联合国的改革。她谈到儿童基金会大力支持当前的改革进程以及她个人在这方面的努力。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实现改革的目标的最明显证据是优化管理方案,该方案协助儿童基金会建立一个新的内部管理文化,使业绩和责任制度的标准得以提高。她继续说,这种新的管理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协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进行的合作,使工作的规划、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有更大的一致性。在这个过程中,秘书处所遵循的信念是应将最大的支助用于改革,以加强儿童基金会促进儿童权利的保护、儿童的生存和充分发展的能力。

4. 到目前为止,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侧重改革的第一个方面的提议的改革小组的工作。其目标是减少行政费用、精简秘书长职能,以及在与儿童基金会最密切相关的方面将联合国的活动更好地结合到国家一级。执行主任就这些提议详细讲述了儿童基金会的立场,指出改革的第一个方面的进展良好,所有未决问题已进入解决阶

段。

5. 她说秘书长将在7月中左右宣布改革的第二个方面的行动,儿童基金会将协助推动这些影响更深远的改革。虽然提议的细节目前仍在拟订中,但她对这些较广泛的改革的提议的性质提出了她的看法。在目前讨论的改革中,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两个主要领域是发展业务和人道主义事务。

6. 关于发展业务的问题,她提及儿童基金会关注的几个领域,特别是实地发生的事项和关于将几个现有的执行局合并为一个执行局的提议。为了执行任务,儿童基金会必须能够继续执行国家方案,即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并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投入。对执行主任负责的儿童基金会代表必须继续负责国家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她承认依照目前的结构,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与其执行局之间的工作关系是良好的,并希望在专门知识、支助和非政治对话方面,日后的任何结构能够保持同样的水平。在合作协调的框架内,儿童基金会必须在下列方面保持其能力和权威:直接为各地儿童的利益发言,依照执行局的指导制订和执行具体的国家方案,进行本身的筹款工作。

7. 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她谈及可能设立一个新的人道主义事务机构,将处理紧急情况的机构归并在一起。这将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还可能包括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在这种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有效地成为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具有比现在更广泛的权力。她说儿童基金会必须确保儿童的照顾和保护的所有方面仍然在人道主义议程中列为优先,而具有特别发展远景的儿童基金会将继续获得确认为“儿童至上”的首要鼓吹者。

8. 她提请各代表团在审议关于改革的第二个方面的提议时铭记下列问题:这些提议对儿童基金会的性质和作用会有什么影响;它们在细节方面将如何运作;它们是否会有助于筹措更多资源以供基本社会服务之用;它们是否能改进管理;它们如何促进儿童权利和满足儿童的需要。

9. 最后,她回顾37年前亨利·拉布伊斯代表儿童基金会接受诺贝尔和平奖时在奥斯陆向出席者说和平奖最重要的意义是“庄严确认今天的儿童的福祉与明天世界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她说:“这种看法的真实性没有改变,而儿童基金会作为世界各地儿童坚强而独立的声音所起的中心和领导作用也没有改变。”(她的发言全文见E/ICEF/1997/CRP.14)。

10. 执行主任的发言引起了代表团很大的兴趣,在整个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在不同时间评论到这个题目。他们欢迎她率直和全面的表述,并确认联合国改革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充分参与改革的进程。他们普遍同意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方法是建设性和适当的。在这方面,有代表提到儿童基金会目前进行的内部管理优化进程,认为这样将使儿童基金会成为了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先锋。一些代表团说,改革进程应保存各机构的长处和服务,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履行职能,他们并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在加强的联合国框架内维持其单独的特性,致力于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工作。改革进程应当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支持改革的第一个方面的提议表示赞赏,但认为关于第二个方面的提案需要在适当时候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也许是在9月举行第三届常会上--加以讨论。

B. 通过议程

11. 载于E/ICEF/1997/13和Corr.1号文件的本届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的项目如下:

- 项目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3: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
- 项目4: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继工作
- 项目5: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 项目6: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利

- 项目7: 有关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
- 项目8: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
- 项目9: 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概要
- 项目10: 贺卡及有关业务:
(a) 1997年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b) 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贺卡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帐户
- 项目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将改组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项目12: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 项目13: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 项目14: 其他事项
- 项目15: 会议结束: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12. 按照议事规则第50.2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69个观察员代表团提出了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证书。

13. 此外,5个联合国机构、两个专门机构、13个非政府组织、4个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提出了代表证书。

二、执行局的审议

A. 执行主任的报告(Part II)

14. 执行主任介绍了年度报告(E/ICEF/1997/10(Part II)),并指出在此之前,已把该报告提供给各代表团,以使它们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她指出,秘书处编写本报告时,力求简明扼要,避免重复,并与有关文件相互参照。

15. 很多发言人对报告、对儿童基金会在1996年继续履行承诺和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有几个代表团对报告改进格式和内容、特别是其更为详尽的分析性作法给予积极评价。其他代表团则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报告中更进一步加强分析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报告应把重点放在儿童基金会活动的影响以及所面临的局限方面,同时也要考虑该组织未来的方向和长期战略。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全球趋势和旨在满足儿童和妇女的需要、确保他们享有权利的优先方案措施方面有更明确的联系。有一位发言者说,报告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在太平洋区域的工作。

16. 人们表示大力支持把重点放在消除贫穷方面、特别是考虑到援助下降的趋势时更是如此,同时促请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进行这项工作。有几个代表团对结构调整方案、全球化和低收入国家经济自由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在努力改善妇女儿童状况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发表了意见。有人请儿童基金会更明确地澄清它对结构调整影响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效率是不能以平等为代价取得的,这一点十分重要。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坚决支持经济改革,希望经济改革能最终导致实现更加平等。儿童基金会极为关切的不仅是贫穷加剧、而且还有差距越来越大的问题。

17.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20/20倡议应被列为最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还报告了就1996年奥斯陆会议上商定的倡议举行后续会议方面的筹备活动。很多代表团积极鼓励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世界银行充分参与这项活动。在执行局定于在9月份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将能更多地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一直积极支持该倡议,并全面参与为举行后续会议所做的各种努力。

18. 有几个代表团对中期报告强调在实现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但它们说,在确保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儿童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人们鼓励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更多地放在保护免受虐待、剥削、家庭分裂和残疾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把现有的宝贵资源用于最需要的国家。

19.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加强数据和监测系统方面。考虑到

需要加强各国搜集可靠数据的能力,因此要求提供关于目前和可预见未来、以及为实现数据可比较性加强国家数据库计划方面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监测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承诺在机构一级继续加强能力建设、在负责监测和收集有关实现目标数据的适当的国家机构中间,发展重要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儿童基金会协助区域参与、加强建立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能力方面的补充资料。它们还期待着收到在文件第69段提到的正在编写的关于社区参与和赋予能力方面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的报告。

20. 很多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更加重视与日益都市化扩大有关的问题,及其对贫穷的都市儿童的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说,报告没有全面讨论其复杂性,特别是与非洲有关的方面以及这个问题所包括的暴力、卖淫等方面的内容。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如何发展都市重点方面的补充资料。有一位发言者说,发展努力的重点应放在人们迁徙所来自的农村地区,这样才能减少都市化的问题。执行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并没有打算做不同的事情,但准备对其方案措施进行审查。

21.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各级——特别是外地一级——机构间的协调对加强业务活动至关重要,并特别提到了在加纳的经验。还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合并以及专家间的协调。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也需要进行协调,以使国家政府能率先进行规划和实施活动。还提到了在能力建设和紧急行动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儿童基金会在新的国别方案工作、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方面的补充资料,因为报告没有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详细资料。

22.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在遏制对儿童和妇女实施暴力问题方面的战略和方案的具体资料,因为报告中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23. 有几个代表团对该组织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采取行动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表示赞扬,并补充说,现在所面临的挑战是通过拟订方案来实施《公约》。现在需要有一个强调与接受国协商采取优先行动的明确的战略和方案准则。

24. 有人对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需要的方法之间的区别提出了一些看法。有一个代表团说,就儿童权利采取行动的最佳办法是满足他们的需要。其他两位代表在表示支持基于权利的方法的同时,对基于权利的方法有可能被无意地视作是反对基于需要的方法表示关切。另一位发言者说,这两种方法相互关联,并要求今后讨论这种现实情况。至于权利框架问题,方案司副司长说,实施《公约》的主要责任在于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儿童基金会只是支持实施《公约》的积极参与者之一。《公约》提供的框架不需要改变国家方案工作的方式。她说,事实上三A方式(评估、分歧和行动)特别适用于基于权利的方法。

25. 很多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对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活动的支助。有人指出,艾滋病是今天发展最快的、造成非洲儿童死亡的原因,它抵消了在降低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带来了另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问题,这就是孤儿人数日益增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在国家一级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关于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式方面的资料。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儿童基金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作,并列举了几个例子,说明儿童基金会目前所做工作,包括与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编写一本关于青年与预防艾滋病的刊物。

26. 所有谈到调动资源问题的发言者都对贫穷加剧和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表示关切,并强调优化利用资源的重要性。需要进行努力,利用富有创造性的方法从各种来源调动资源,以支助实施商定的各项方案。儿童基金会对消除贫穷的承诺必须包括解决造成贫穷的根本原因的问题。在分配资源时,必须考虑到这个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还就削减紧急干预基金的影响提出了看法。由于这种情况,儿童基金会就必须把重点放在最需要的国家和处境最危险的儿童身上。另一代表团强调,鉴于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正经历微妙的过渡期间,因此应对它们给予特别重视。有几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为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

源、包括从非传统的捐助国调动资源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并指出报告中未列有这方面的资料。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承诺尽可能好的利用其资源,并积极寻找其他资源。与此同时,资金延期的可能性能确保不会失去这些资金。私营部门筹措的资金有所增加,在儿童基金会方案开展业务的各国,也开始了筹措资金的活动。

27. 有一个代表团就文件第116段所述,儿童基金会为增加调动一般资源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发表意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方法是,与捐助国协作,查明在可以满足捐助国在资料和报告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有哪些捐款可以归入一般资源,而不必归入补充资金。同一位发言者请秘书处就文件表3所显示的用品和设备、现金援助明显下降、但方案支助服务增加的情况进行评论。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解释说,一般资源略有增长。秘书处的意图是,更准确地报告一般资源的使用情况,因此鼓励捐助国不要为它们的资金指定用途。她说,从表面上看,方案支助服务增加是由于把全球基金(已经不存在)合并到这个类别中而造成的,但事实上没有增加。她补充说,在提出下一个综合预算时,执行局成员将对支出的费用作出更确切的细目分类。

28.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捐款增加是儿童基金会强调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的重要原因。他还强调,下一次报告应说明这些捐款是如何使用的。

29. 很多代表团赞扬了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在免疫领域中进行的协作努力,但有几个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无法得到和无法支付一些新的和得到改进的疫苗的情况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明确要求儿童基金会就该机构如何解决公平得到疫苗的问题作出解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在生产新疫苗方面的弱点,要求对设立区域疫苗生产中心提供援助。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理解一些代表团就如何得到新的和经过改进的疫苗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正努力提请注意这个问题,并拟订各项战略,以支助无法负担新疫苗的国家。

30.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须更深入地分析营养和家庭粮食安全的问题,并鉴于进展缓慢的情况加强干预措施。同时强调了对儿童基金会在营养领域的干预措施

采取跨部门方法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对1992年国际营养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资料,因为报告中未载有这方面的资料。营养科主任在答复时报告了对由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办的会议的后续行动,并指出,会议赞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商定的所有与营养有关的目标,以及执行局1990年通过的儿童基金会在营养政策中提出的解决营养问题的方法。她补充说,这个营养战略在能够实施该战略的25个国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31. 有一个代表团对把重点放在产妇死亡率方面表示赞赏,强调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在支助这项努力中所能起到的特殊作用。同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国家统计数字与官方统计之间相互矛盾的地方,表示应消除统计数字有出入的问题。另一位发言者要求对产妇死亡在儿童基金会干预措施优先领域中的地位作出澄清。执行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对营养和产妇死亡率的问题作出了严肃的承诺,在这两个领域中出现了负面的趋势。至于后者,她说,儿童基金会正与卫生组织讨论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此外,这两个组织正就降低产妇死亡率的问题拟订订正准则。

32. 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在发展和保护儿童方面的行动从本质上来说应当是预防性。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帮助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工作也应把重点放在康复方面。还提到了把重点特别放在使残疾儿童和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参与主流行动方面的重要性。在答复有关儿童基金会今后在干预童工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作方面的一个问题时,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已与劳工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强调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同时还期待着奥斯陆会议的召开。

33. 人们对儿童基金会把主要重点放在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方面表示赞赏。在对像“米纳”这样的视听节目的教育意义发表意见时,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把这个节目提供给其他区域。除了加强在基础教育方面的努力之外,还促请儿童基金会特别重视女童辍学的问题。

B. 世界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34. 代表团对另外几个方案领域进行了评论。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着重于普遍获得改善的卫生习惯和卫生条件。执行主任在答复有关疟疾对非洲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所产生的影响的评论时说,尽管疟疾并未列为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目标,儿童基金会仍坚信有必要参与控制疟疾的努力。她又说打算拟订一份有关此一重要问题的报告。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纳入方案规划的主流。有人提到有一个国家侵犯妇女的人权,并要求秘书处澄清儿童基金会在反抗这些侵犯人权情事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以了解儿童基金会如何努力减轻制裁对儿童所产生的影响。

35. 执行局面前有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提出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E/ICEF/1997/14和Corr.1 和Corr.2)。

36. 很多代表团对此文件表示欢迎,指出文件既提供了情况又简明扼要。很多发言者感到鼓舞是,在免疫覆盖范围、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麦地那龙线虫病以及进一步认识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儿童基金会因持续不懈地努力和积极工作为取得的进展作出贡献而受到赞扬。一些发言者强调国家能力建设对维持进展至关重要。

37. 很多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在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基础教育、饮水和卫生等领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大家认为应进一步关注这些领域。一些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剩余的几年内列出方案的优先顺序,另一些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制定战略,以此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一些代表团对基础教育,尤其是教育质量和男女均衡的问题表示关注,它们强调应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两个代表团强调在应付仍存在的挑战方面,社区方法和家庭作用的重要性,它们说,应动员儿童基金会赋予家庭、家长和提供照顾者权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考虑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一些目标的时限延长到2000年以后。

38. 两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确定2000年以后的远景目标和今后方向。另一个代表团提问儿童基金会如何规划2000年以后的转变、如何与各国政府共同努力将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结合和如何将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与儿童权利联系起来。一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澄清《公约》与世界首脑会议目标之间的互补性。主任在答复时说,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是有时间限制的基准,而儿童权利是不受时间影响的目标。在国家行动计划被作为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国家战略列入《公约》框架之后,就可为促进儿童权利发挥重要作用。

39. 一位发言者要求澄清报告中为何没有列入儿童权利的具体目标,例如童工。另一位发言者建议今后的进度报告应更具体地提到有关童工、性剥削和残疾等状况下如何保护儿童等领域。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决议并没有充分反映问题儿童权利的,应对此作出修订。主任答复说,报告主要集中于十年结束时的目标,而未具体涉及保护儿童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的互补性以及实现目标和争取儿童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无疑将有助于对与所有儿童生活有关的所有领域的审议,包括对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40. 一些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有力地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包括扩大委员会成员,因为《公约》已得到广泛批准,委员会的工作量也日益增加。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坚决支持委员会履行其监督和宣传职责。她还建议各国政府支持大会将委员会成员从10名增加到18名的决议。

41. 一些代表团强调监督和评价的重要性,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衡量进度、总结经验和评价汲取的教训。它们认为,十年中期审查为反映所汲取的教训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一位发言者说,通过审查中所汲取的教训之一就是有时间限制的目标是有助于方案设计的重要因素。另一个代表团想了解儿童基金会尤其是在产妇死亡率、基础教育和儿童营养不良等领域如何确定其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汲取了哪些教训。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拟订2001年的十年终期审查报告。两名发言者强调制定儿童权利指标用于监督和评价的重要性。另一些发言者说,应审查多指标类

集调查方法的效率和效益,以确定是否有可能用于监督十年终期目标。主任答复说,秘书处了解有必要系统地收集儿童数据。已经确定了一些指标,并正在采取措施确定儿童权利指标。儿童基金会全力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制订进一步的地方指标,以适应各国的具体现实。她还告诉代表团,目前正在对多指标类集调查方法的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估。

42. 一些代表团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说,如果儿童基金会不与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就无法实现。一位发言者很想了解其他机构如何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第三章,1997/20号决定)。

C.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43. 方案司副司长提出了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关于执行政策步骤的报告”的报告(E/ICEF/1997/16)。这份文件是为配合1996年响应执行局第1996/27号决定(E/ICEF/1996/12/Rev.1)对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政策和战略进行政策审查(E/ICEF/1996/14)而编制的,为在国家方案内纳入保护方面的具体关注提供了一个方案规划框架。

44. 很多代表团参与了这一议程项目。报告提出的方法和执行计划得到普遍支持。一些代表团欢迎双管齐下的保护战略和具有针对性的答复。还有一些代表团也认同技术支助网络的概念。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战略伙伴组织的联系。代表团还强调应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讨论中普遍关注的问题是,在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合作方案中,除了将对适当调拨一般性资源的真正关注纳入主流以确保方案能够针对受剥削、虐待和忽视的儿童的需要和权利作出反应以外,也必须将保护方面的关注纳入主流。

45.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涉及特别保护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对其定义和需要采取

特别保护措施的各种背景作出进一步澄清和分析。它们欢迎对儿童基金会在这些领域的具体干预范围和类别有一个更清楚的了解和提供更明确的资料。代表团要求非常清楚地了解各机构的作用和儿童基金会在此方面的相对优势。

46. 关于儿童的具体保护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参与解决儿童残疾、性虐待和性剥削、童工。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和少年法等方面的活动。代表团普遍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的更多资料。为此目的,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交一份关于政策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其中强调纳入主流、监测和评估、有关的指标以及有关国别一级具体活动的报告(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1997/21号决定)。

D.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權利

47.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權利”的进度报告(E/ICEF/1997/15),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

48. 许多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儿童基金会正在非洲进行的工作,并支持特别重视撒南非洲。好几名发言者提到了秘书长在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中注意到的在非洲的进展情况,并提到必须继续重视诸如保健和营养、教育、供水和卫生以及两性差距、疟疾、HIV/艾滋病和保护最易受害儿童等领域。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增加用于非洲发展的资源,并采取措施减轻妨碍许多国家实现儿童目标的外债负担。另一些发言者提到了20/20倡议仍然很重要,因为它是帮助各国调拨可动用的资源的一种手段。来自该区域的一个代表团说,非洲各国政府应明确肯定地表明它们正在努力增加对社会部门的投资,权力下放,并制订分担费用政策,使工作能够持续推动下去。

49. 有些代表团说,报告本来应就儿童基金会如何对非洲儿童的需求作出反应以及对今后的重点提供更多的分析。有几个国家说本来应该更多地分析在提供服务、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的各项战略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更好地说明各种趋势和

事实。它们说,报告没有包括分析所述的活动是否最佳地利用了可动用的资源,以及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方案是否成本效率高而且效能也高。如果在国家之间进行了更多的比较,就能使执行局理解到为什么在实现目标方面有些国家正在取得进展而另一些国家却没有。报告在提出和讨论优先事项方面很薄弱,而且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来说明儿童基金会和非洲国家如何鉴于已注意到的问题而计划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50. 有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一系列方案涉及面太广表示关切,并询问如何能使儿童基金会稀少的资源用于如此之多的相互竞争的优先项目。从报告中看不清楚儿童基金会是如何在对尚未开始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国家进行支持的。该代表团很想能看到更多的关于方案方向和战略的资料,并询问是否正在审查外地办事处的结构以便在优先领域内提供所需的技术支助。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了驻非洲的工作人员人数的变化会产生哪些影响。第一位发言者说,同样有益的是分析国家办事处如何在国家方案规划进程中处理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相互竞争的优先。该代表团询问了非洲两个区域之间在筹资方面,特别是在用于教育以及饮水和卫生的筹资方面的差距。

51. 另一个代表团说,造成非洲儿童面临的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并说为消除贫穷作出更大的努力将减少非洲大陆出现紧急情况次数。儿童基金会在评估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时,应查明并分析在诸如产妇死亡率、识字率和由贫穷造成的疾病等指标方面的趋势。进度报告本应载有更多的详情,说明如何利用《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来改善非洲儿童的处境,并应载有更多的有关今后防止性剥削计划的资料。该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资料来说明苏丹生命线行动、从中学到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已将此种知识反馈到方案管理之中。

52. 有一名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反战议程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必要时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另一名发言者说儿童需要得到特别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性剥削以及被征入伍。

53. 有一个代表团说,巴马科倡议和爱婴医院倡议曾有助于各国振兴保健服务。另几名发言者说改善女孩教育会直接改善妇女的福利,并说儿童基金会应带头为妇女进行倡导,因为她们的教育和获得收入对儿童特别是女孩有着直接的影响。

54. 有好几个代表团说,城市化日益成为影响儿童处境的一个问题,因此应反映在儿童基金会今后的方案之中。

55. 有一名发言者提到了报告第57段,该段指出儿童基金会有丧失其在饮水部门的比较优势的危險。该发言者要求有更多的关于对儿童基金会方案的影响的资料。有几个国家认为对饮水和卫生部门供资不足的解释不够充分。

56. 秘书处在做简短答复时强调保健和教育是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优先项目。非洲大陆并不是一个性质相同的实体,因此每个国家方案都是以情况分析作为其依据,以便将重点放在特殊的问题之上。但是保健和教育是普遍优先,因此几乎每个国家办事处都有专门工作人员在这些领域中工作。鉴于其资源有限以及非洲儿童面临的问题极其严重,儿童基金会在不断努力调动其他捐助者和政府的资源。儿童基金会认识到非洲两个区域之间在补充筹资方面的差距,因此正在努力弥补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短缺,并加强调动经费。(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1997/19号决定。)

E.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

57. 方案司司长在作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时说,儿童基金会完全承诺实施该项倡议。儿童基金会将特别倡议视为用以提高非洲各国政府制订其本身优先项目的能力的重要手段,并在集中精力进行与政策有关的国家一级的活动。国别方案办法符合特别倡议的机制,因此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包括双边发展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许多伙伴一起编制部门投资方案。在若干国家的不同领域中已确定了部门投资方案,例如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保健和教育领域、赞比亚的保健领域以及科摩罗的教育领域。儿童基金会还在不同区

域结构的框架内,与例如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保健领域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发展教育协会在教育领域进行合作。儿童基金会所有驻非洲的代表都收到了指导准则,用以协助他们实施特别倡议的规定。

58. 有好几名发言者说,特别倡议是用以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能使各国确定其本身的优先并对其本身的需求作出反应。由于儿童基金会广泛地存在于国家一级,建议它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来协调其他机构为了儿童的利益而参与工作。政府对所有权的重视受到了赞赏,但有一名发言者说,特别倡议10年来所调动的资源不足以对付非洲大陆的种种问题。

59. 有几个国家说,虽然特别倡议有着一些积极的作用,但它在某些领域中的影响是有限或未知的。在今后几年期间,非洲将需要得到高水平的发展投入,并需要在已在非洲发起的各项倡议之间进行协调。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尚未产生任何真正的影响,因此特别倡议必须表明它有创造附加价值的价值的能力。该发言者要求对部门投资方案在特别倡议中的作用作出说明,并欢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今后对外地办事处关于特别倡议的指示应包括与粮食计划署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指示。儿童基金会应在关于非洲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提供更具体的资料,说明如何正在外地实施特别倡议。

F.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

60. 执行局收到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E/ICEF/1997/P/L.17和Corr.1)。在介绍该文件时,方案司司长解释说,经修改的制度保留了三项核心标准,并改进加权办法,使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和5岁以下死亡率高的国家得到更加优先的考虑。他还解释说,93%的方案一般资源直接分配给各国留下7%用于灵活应付不断演变的需求和其他特殊情况。他接着简单解释经修改的分配制度的五项主要步骤。他感谢执行局,尤其是负责监督建议草案谈判的副主席,因为他们举行的有效非正式会议和磋商极大促进制定和最后确定拟订修改的制度。

61. 副主席解释说,为响应1997年2月执行局闭会期间的会议达成的协议,他已组织几次与秘书处和执行局若干成员的非正式会议及磋商,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制定建议草案。他强调需在本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2. 许多代表团赞赏该文件质量非常高,并感谢方案司司长及副主席的杰出工作。大部分代表团欣见对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进行优先考虑。有些捐助国代表团确认,这符合它们所代表国家优先考虑减轻贫穷的政策。一些代表团认为,资源分配制度应着重贫穷问题,它应有助于减轻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南非洲的贫穷。

63. 一些代表团表明,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撒南非洲国家的份额应大量增加。若干代表团赞成将目标订定至少把一般资源的60%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50%分配给撒南非洲。另一些代表团对强调区域份额和为区域及组别指定份额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这种作法影响应用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透明度。

64. 一些代表团对修改分配制度中区域不平衡现象表示关切。有个代表团表明,根据经修改的制度,亚洲的分配额将下降,而大部分贫穷儿童居住在南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比例未能反映国家状况的差异和复杂性。方案司司长在答复中指出,在各区域中,会有一些国家获得较多一般资源,另一些国家则较少。在南亚,大部分国家根据经修改的制度会得到较高的分配额,因为与其他国家相比,它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对较低,而且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相对较高。

65. 若干代表团支持保留7%的一般资源用于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特殊情况。其中一些代表团要求为分配这些保留的资源进一步制定标准和准则,以确保透明度,并要求执行主任的报告应汇报其使用情况。

66. 许多代表团支持继续使用这三项标准,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儿童人口。有两位发言者建议,也应考虑其他标准,如儿童营养不良情况、产妇死亡率、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以及接受国政府的匀支能力。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儿童人口并非是资源分配的一项良好标准。

67. 一些代表团支持625 000美元的最低拨款额,但其他两个代表团指出,该数额太高。仍有其他发言者认为难以理解这项概念及其与普遍性原则的关系。在答复关于如何使用最低拨款额的问题时,方案司司长解释说,如此确定这项最低拨款额是为了能够维持一项国家方案。他还解释说,最低拨款额将是具体方案和项目的直接投入,并不包括方案支助。他还强调指出,最低拨款额的理论根据并非具体产生于普遍性原则,而是产生于维持国家方案的切实考虑。

68. 一些代表团对一般资源数额不断下降表示关切,因为这会极大影响已核准的儿童国家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有位发言者建议,一般资源的下降不应影响最不发达国家。他敦促儿童基金会为一般资源筹措更多资金,并敦促捐助国向儿童基金会增加一般资源捐款。有个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汇报其资金筹措政策和战略情况。

69. 有两个代表团对逐步停止一般资源的构想表示关切,它们指出,这将限制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国家的工作,并破坏合作伙伴关系。有位发言者说,与开发计划署相比,逐步停止一般资源的收入临界值太低。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开发计划署对非洲的资源分配分布情况令人较为满意。另一位发言者说,处在发展初期阶段国家的需求应得到充分考虑。有位发言者强调,在某国采取的任何措施需得到该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同意。方案司司长在答复时解释说,逐步停止一般资源的合并临界值包括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2 895美元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1 000名活产中的30名。该合并临界值比开发计划署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4 000美元的临界值要求更高。他还强调指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发展水平而非只是儿童福利的一项良好概括指标。

70. 有位发言者说,儿童发展应放在宏观社会及经济框架中考虑。另一位发言者则强调可持续性和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71. 一些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应开始实施新的制度,然后评价其效用并酌情加以修订。另一位发言者建议,这项新制度只能应用于那些新方案,而不能应用于早

先核准的方案。另一个代表团认为,2003年才评价实施该新制度是为时过晚。此外,对实施情况的评价应考虑2001年本十年结束时对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审查的结果。

72. 在通过该决定前,执行局一位成员重申,一般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某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国民产生总值未能反映出的情况。他认为,决定逐步停止某国一般资源的影响很可能造成的任何困难应引起执行主任的注意,具体规定见该决定第7段和该决定附件第5(c)段。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分阶段停止达到临界值国家的一般资源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逐步进行。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许多国家的发展进步,这种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不应受到威胁。(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1997/18号决定。)

G. 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概要

73. 执行主任提出了关于“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的报告,传播司司长摘要介绍了报告的内容。他也报告说已做出一些努力,以通过出版物审查委员会的新机制对儿童基金会的出版物进行统一和协调;并建立了一些机制,以便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对各种出版物进行协调。他告诉各代表团,传播司就儿童基金会加入互联网已提出了一些倡议。秘书处正在就更广泛的信息和出版政策的形式、范围和时间寻求指导,以便在下届会议时提交给执行局。

74. 大多数代表团称赞该文件是关于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活动的一份很好的临时报告;但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以后需要一个更详尽的传播政策框架。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提供了儿童基金会出版方面的背景材料,却没有制定任何政策指导方针,也没有明确界定传播职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如果没有一个政策框架,则有浪费资源的危险。一个代表团建议,政策文件应该确定优先领域并提出实施战略。各代表团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同意将一份更加详细的文件推迟到1998年执行局召开年会时提交。

75. 主任回答了几个关于出版预算方面的询问,该笔预算包括的出版物有:《国家的社会进步》、《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和儿童基金会《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欢迎正在采取措施来减少开支,另一个代表团则问基金会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外包给了外部承包商。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针对目标观众(捐助者/接受人/一般大众)的资料应得到更好地界定。几个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监测和评价儿童基金会出版物的影响,并建议秘书处进行成本—效益研究,以使该组织更有效地针对其目标观众。主任说,儿童基金会的传播活动已经下放,以使外地办事处和各国家委员会更有效地针对各自的观众,并评价各种材料的影响。关于评价活动,他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通过组织关于观众调查的培训讲习班来加强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

76. 一个代表团询问最近对传播司进行的结构调整效果如何,以及传播司现在的业务是否更有效率。主任说通过加强传播职能,使儿童基金会的形象设计更有连贯性;消除了各种活动的重复情况,因此既节省了员额,也节省了经费;并且大大加强了内部凝聚力。

77. 几个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互联网倡议。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此方面所针对的观众有必要更具体,并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制法语和西班牙语的互联网资料。一个代表团强调,互联网作为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一种传播手段是很重要的,并且有必要进行协作,为一般公众提供网址。主任对此回答说,这一手段仍在发展;尽管目前互联网观众有限,但将明显增长。

H. 贺卡及有关业务

78. 执行局已经收到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月期间的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概算(E/ICEF/1997/AB/L.8)和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贺卡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7/AB/L.9)。

79. 主任陈述了去年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成绩和1997年的关键战略,以及对1997年甚至以后都有影响的倡议。主任的陈述概括了贺卡及有关业务根据Coopers &

Lybrand研究报告的建议而采取的新步骤,包括采用“新面貌”贺卡系列和介绍手册。

80. 1997年的贺卡及有关业务倡议有:将“新面貌”贺卡系列和介绍手册推广到其它市场,压缩和协调产品系列,并缩短产品的开发和采用过程。其重点是关键市场和实施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倡议将着重描述贺卡及有关业务和各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并强调在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家委员会之间建立新型的伙伴关系。倡议还建议在1998年对在欧洲一个地方的各个贺卡及有关业务总部进行统一,并对贺卡和私营部门的筹资活动进行综合的品牌管理。

81. 与会者称赞主任作了明确透明的陈述,并通过面向市场的分析,提出了简明而内容丰富的文件。赞扬贺卡业务实行了更有效率的商业进程和新倡议,以尽量地获得儿童基金会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

82. 几名发言者祝贺贺卡及有关业务在1996年为儿童基金会带来的收入,并且由于各会员国的努力才有可能取得这样的结果。一名发言者强调尚有潜力来进一步发展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增加经费。另一个代表团突出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13个优先外地办事处中有10个已接到驻地国政府授权,可以在他们的国家进行私营部门的筹资活动;并希望其它三个外地办事处也会很快接到许可。

83. 会上强调了增加拨付给一般资源的经费的重要性。会上指出,1996年私营部门筹资收入中拨付给一般资源的经费比1995年只有少量增加。

84. 关于将重点放在关键市场上,几名发言者希望这一倡议能为增加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提供良好的机会,并且认为这为将来指明了正确的方向。然而,一个代表团却表示,现在表现良好的市场如果不符合标准、不能纳入关键市场,那么可能会受到伤害。这不仅会带来较低的收入,也会削弱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主任对此澄清说,对可赢利市场的支持不会因为更加注重关键市场而放松。

85. 另一名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那些人口多而人均收入低的国家,由于儿童基金会的贺卡销售额较低,因此将不符合关键市场的标准。该发言者建议贺卡及有关

业务调整战略,在这些国家销售的贺卡设计要反映当地文化,销售价格也要更低。主任回答说,目前正在实施的新的商务战略已包括区域性设计这一方法;如果该战略在以后二、三年内不能产生足够效果,那么将考虑采用更多的区域战略。

86. 关于保留率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保留率的细则应得到更严格的执行。主任指出,销售伙伴也有责任遵守那些细则。建议加强合作和责任制,并改善与销售伙伴的规划将使这一领域有更大的透明度。几个代表团欢迎与贺卡及有关业务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并欢迎改进联合工作规划过程,对之进行更密切的监测。

87. 针对所提出的一个问题,主任报告说,在迁移贺卡及有关业务总部并宣布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新结构之时,也将更改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名称,以更准确地反映其各项活动。

88. 执行主任表示,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活动是儿童基金会一个重要的司,并与执行局最近关于财政资源和组织的讨论直接相关;希望执行局成员考虑到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一般资源来说,对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活动给予充分关注。(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1997/14号和第1997/15号决定)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
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

89. 执行局主席提出了关于5月5日和6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8)。讨论涉及合作新领域以及地方一级协调和支助的重要问题。大家强调必须确保为女孩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此外还讨论了两个组织在紧急情况下的合作。(主席

关于会议的报告见E/ICEF/1997/CRP.17)。

90. 教科文组织驻纽约代表说,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已明确向着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迈进。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还协助创造普及教育的势头。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也积极参与这项活动。

91. 他敦促在基础教育领域保持合作以及共同为联合活动筹措经费。教科文组织将保持每年为合作方案出资\$400 000美元。他希望儿童基金会也将继续出资,至少为1997年正在实施的阶段的活动出资。

92. 同时,他说,两个机构秘书处的行政首长正在进行协商,以确定延长合作协定的方式;协商的结果将由总干事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93. 一个代表团说,这种合作有时太理论性,需要着眼取得更加实际的结果。布加勒斯特会议为审查过去成果和今后合作方式提供了机会。一些合作领域已经十分成功,例如在安曼进行的普及教育十年中期审查、教育统计方案和与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合作等等。然而,还有其他领域现在需要认真审查。不应将两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仅仅视为财政上的关系,而且应将其视为具有相互作用、致力于达到共同目标的关系。

94. 执行主任答复说,现已商定应继续执行学习成就方案,但须加以改进,并且进一步下放权力;目前形式的革新方案将停止实施。(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1997/16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问题联合委员会

95. 执行局主席提出了关于5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问题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9)。她说,这次会议为反思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49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会议审议了卫生组织最近提出的建议以及两个组织有关保健的方案。需要优先注意的领域包括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传染疾病(疟疾控制、HIV/艾滋病、尤其是母乳喂

婴和HIV/艾滋病问题)、预防和控制缺碘症、婴儿和幼童的营养、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行动、防止暴力以及重订普及保健战略等。大家强调,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应该继续合作,增加社区参与,使最穷的穷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并确保保健行动能够持续。她告诉各国代表团说,世界卫生大会已审议了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新的保健问题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开发计划署已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1997年常会。她建议儿童基金会也这样做。(主席关于会议的报告见E/ICFE/1997/CRP.18)。

96. 按一个代表团的请求,现已商定该报告将再次提交执行局9月份会议,以审查新的协调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三章,第1997/17号决定)

97. 执行主任评论说,在两次会议上大家进行了十分具有实质性的意见交换,审查了方案,以决定那些方案应该继续实施。此外,已商定每个委员会将按原先决定每两年召开会议。

J.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98. 执行主任在提出关于“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ICEF/1997/CRP.15)时,介绍了由于确定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的作用而实行改进的例子。虽然尚无精确数字说明预计优良管理方案所涉人力资源和预算问题,她向执行局保证将不会因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作用的变化而设立新的机构,或大大增加各区域办事处的员额。她指出,预计编制上的任何主要变化将更可能是财政资源减少和当地人事费用增加的结果,而不是重新确定作用所致。

99. 执行主任强调说,不断进行的变化、预算削减以及联合国改革可能带来的影响给人不稳定的感觉,引起工作人员不安,许多关注是有理的。她表示承诺尽快将事态发展通报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执行局。她确认,儿童基金会各办公室正在起新作用,采用新的工作程序、管理方法和运作制度。在新作用、新方法和新制度

方面取得经验后,她将请求从1998年起在提交执行局报告中列出实行优良管理提高效力的重要例子。她向执行局保证,她将继续监测和汇报儿童基金会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方面是如何达到优良标准的,确保这一通过具有实效的国别方案的主动行动的受益者首先仍然是儿童。

100. 执行主任谈到自从编写报告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订立更加有效的预算规划和审查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进行在各个区域协调的方案和预算审查,安排讨论,以更多地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在管理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总部预算,举办公开预算论坛,鼓励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预算编制和审查过程,并为加强总部各部门在支助外地各办事处方面的作用的协调作出贡献;在管理计划的基础上确定核心组织职能和责任制,以确保各个不同地点的职能作为一个整体能够有助于使用资源,尽量获得最佳的利用,促进儿童的福祉。执行主任说,秘书处不久将审查两年期概算,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资助儿童基金会各方案。她说,她计划向执行局9月份第三届常会提出关于预算的初步资料。

101. 全球工作人员协会新选出的主席在执行局发了言,汇报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士气状况。一名发言者说,实行优良管理不应有损于全体尽心尽力工作的人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执行局需要避免微观管理。其他发言者感谢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强调在变革过程中出现问题是不可避免的,需要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并与工作人员交流情况。

102. 若干代表团对迄今为止优良管理进程的透明度、开放和严谨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感谢秘书处提供明确、能使大家了解情况的文件,说明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进程的责任制。一个代表团要求通过澄清执行局的责任来全面制订秘书处的责任制。执行主任回答说,澄清执行局/秘书处责任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她希望与执行局继续讨论此课题。

103. 有两个代表团说,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办事处的经验的叙述不够详细。另一个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世界银行在区域化方面的经验没有得到反映。若

于发言者对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的作用和相互关系持积极看法,鼓励继续向前发展。一个代表团对各区域办公室作用的定义表示欢迎,因为这使双边捐助国政府能够与一个机构对话,而不是与许多国家对话。另一个发言者指出,区域方式比总部方式更加适合于儿童基金会。一个代表团敦促总部方案小组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国家能力。

104. 一个发言者对区域办事处增加的价值提出质疑,对可能出现重叠表示关注,并欢迎在执行局下次会议上就此课题举行一次口头简报会。另一个发言者代表三个其他代表团谈到潜在的好处和风险,即在总部的国家方案规划和政策拟订工作带来的好处以及与区域办事处实际运作有关的风险。这位发言者要求1998年1月会议的预算文件清楚说明或概要列出区域办事处的典型的责任、预算和员额配制。此外,这位发言者要求提交1997年9月会议的进度报告列出图表,专门描述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之间新的工作分工情况,如有可能,说明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以及效率和效力的提高。另外两名发言者也要求在9月份会议上提供预算的初步资料。

105.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保证,儿童基金会十分敏感地对待重叠的问题。她说,儿童基金会资源有限,决不能有职能重叠之处。她重申,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都具有独特的作用,各办公室对加强国家方案进程都具有分别的价值。她讲完话后,两名发言者发了言。其中一人谈及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的管理方面的进展以及因此给国家方案带来的结果。另一名发言者谈到在国家一级在国家办事处业务、评价和后续行动领域所出现的改进。

106. 执行主任补充说,迄今为止,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尚未反映于执行局1997年1月会议核准的区域和总部办公室综合预算。她通知执行局说,典型的区域办事处的单一模式并不存在;然而,她说,1998年1月提交执行局的1998—1999年预算将概要列出每一区域办事处所需具体预算和人力资源。

107.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培训必须针对不同区域的需求。执行主任答复说,尽管培训并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答案,但培训十分重要,需要对不同地方、不同

的培训需求作出响应。她解释说,秘书处采取的步骤是对培训作出战略规划,包括拨出资源用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培训以及确定1997年总体培训优先事项。

108. 一些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成功的管理改革和为整个联合国改革作出贡献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对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上的发言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发言指出,执行局承诺作为今后行动的监护人,以确保儿童基金会继续为儿童开展有实效的工作。各国代表团都认为儿童基金会十分需要继续以独立的声音为儿童讲话,保持其受公众承认的形象和完整性,以此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宝贵财产。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到,极为重要的是应让儿童基金会能与高级政府官员联系,此外,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应对国家方案进程的所有阶段负有责任。

109. 若干代表团说,迄今为止,儿童基金会已经取得很好的成果。一位发言者建议进行一次类似于人口基金进行的矩阵举证分析的数量分析,以分析优良管理方案的结果。另一位发言者问优良管理是否只重视组织和程序问题,而忽视政策和质量方面。执行主任答复说,在实施的初步阶段,变革进程消耗很多时间。她重申优良管理的目的是使儿童基金会能够作为一个具有高度效力的组织进入21世纪,宣传保护儿童权利,帮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并扩大儿童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她强调说,如本届会议所讨论的许多报告所述,秘书处承诺在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时继续注意提高质量。

K.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110. 小组组长兼执行局副局长介绍了1997年3月31日至4月13日,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马拉维和赞比亚的报告(E/ICEF/1997/CRP.16)。这是一次全面、富有成果的访问。在访问期间,小组成员会晤了两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社区领导人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小组考察了儿童基金会支助的项目,其中包括许多方案领域的各种活动。他们欢迎有机会亲眼目睹这两个国家的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实际问题,并表示感谢马拉维和赞比亚国家办事处筹划这次访问。

111. 另一名发言者在评论来自该国的小组成员的体验时说,该小组成员感谢有

机会目睹儿童基金会方案对当地实际情况产生的积极影响。他强调,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方面,应作出更多努力。他还敦促儿童基金会同在这两国开展活动的所有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不要只注重少数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应鼓励两国政府提高体制能力,以监测和评价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他还编写了一份评价文件,内载对访问所作的比较详细的评论,可将该文件分发给执行局各成员。

112. 小组另一名成员感谢儿童基金会有关办事处的努力与合作,并补充说,他了解了很多关于业务活动的情况。他建议,也应邀请政府成员参观各方案点。

113. 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些访问很重要,使执行局成员有机会目睹儿童基金会在实地实际从事的工作。这也有助于他们了解应以何种方式处理执行局内权限的各种问题。他询问,小组成员是否看到变革管理在实地产生影响或成果,特别是在国家管理程序、工作人员士气和责任制等领域,因为在报告中没有反映这一点。

114. 小组组长答复说,小组没有特别注重变革管理,但根据小组可以看到的情况,儿童基金会目前的结构总的来说反映了实际情况,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正在这些国家有效地开展工作。他说,访问的目的是了解儿童基金会方案是如何执行的。

L. 颁发1997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15. 主席和执行主任作简短发言,祝贺纳米比亚法律援助中心被选为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得主。该中心主任安德鲁·科尔贝特代表该中心领奖。

M. 其他事项

116. 阿尔巴尼亚代表表示,阿尔巴尼亚深切感谢儿童基金会在该国最近面临困难期间所做的工作。他感谢儿童基金会、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代表持续不断地给予支助。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地拉那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体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阿尔巴尼亚所做的工作。

N.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117. 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与会者进行艰苦努力,并表现出善意,以便在一些难题上达成共识。执行局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非正式会议,表明参与和不持漠然态度的至关重要。虽然儿童基金会已作好接受变革的准备,但必须继续为儿童奔走呼号。国家委员会支持儿童基金会进行这项努力至关重要,因为国家委员会代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声音。

118. 在会议期间,大部分讨论集中于如何改进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特别是为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制订的和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及的战略。会议很有成果,由于联合国正在进行改革,9月的第三届常会需要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发挥更多的创造力和表现更大真诚。

119. 执行主任感谢主席团成员、执行局成员和各观察员代表团和国家委员会代表的指导和辛勤工作。她相信,讨论使人感到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活动内容丰富,有理由对于能在实现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充满信心。她强调,本组织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确保儿童和妇女明确享有给予成年男子的各种人权。

120. 执行主任说,会议期间的讨论强调了基于权利的方法的一个基本点,即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的作用是支持这些努力。显然,依靠基于权利的框架,不需要对国家方案程序作根本改变。但是,儿童基金会认识到,由于该《公约》涉及儿童的物质需要和心理--社会需要,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扩大分析范围,以处理不平等和歧视问题。此外,由于该《公约》是一份法律文件,儿童基金会必须更加深入地参与从法律和政策角度保护儿童的努力。

121. 最后,她表示感谢给她机会就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交流看法和意见。讨论确立了持建议性态度和负责任的高标准。

1996年工作人员杰出服务奖

122. 执行主任公布了1996年工作人员奖得主。该奖每年颁发一次,以表彰团体、小组、厅处/或科室成员的出色成就。得主是纽约紧急方案厅行动中心,该中心

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向实地提供了有效支助；显著改善方案效果的尼日利亚拉各斯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行动组；出色地执行方案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以创新方式改进管理的几内亚科纳克里儿童基金会办事处。

三、执行局通过的決定

1997/14. 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月期间贺卡及 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A. 1997年季的贺卡及有关业务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1997年5月1日至1997年12月30日财政期为数8 530万美金的预算支出,
详细内容见下文和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中的概要:

(以百万美元计)

主任办公室	0.3
产品种类和销售	55.2
私营部门筹款	7.9
业务和财务	<u>9.8</u>
小计	<u>73.2</u>
非业务支出:	
市场发展方案	3.0
筹资发展方案	7.8
贺卡业务在儿童基金会行政费用中的份额	0.6
中欧和东欧各国全国委员会的发展方案	<u>0.7</u>
小计	<u>12.1</u>
支出合计,综合数 ^a	85.3
	====

^a 详情请见E/ICEF/1997/AB/L.8号文件,表2。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按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概述的项目支出,如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收入净额明显增加至附件一第三栏所示水平,可将支出提高到同一文件附件一第三栏中所示水平,如净收入减少,则相应将支出降低至第二栏所示水平以下的必要程度;

(b) 如有必要,可在上文中详列的各项预算之间调拨资金;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如因货币波动而有必要时,可增加支出数额,以保证贺卡业务的继续运作。

B. 1997年季的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贺卡业务净收入的预算为25 990万美元,如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所示。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四和六所示员额的变动,即净增加九个职位;

2. 延长市场发展方案,为1997年的方案设立300万美元;

3. 延长筹资发展方案,为1997年的方案设立780万美元;

4. 延长中欧和东欧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该方案包括10个国家,并为1997年设立70万美元;

5.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7年会计期在发运货物成本方面(原料、卡片及其他产品的生产/购买)为1998年会计年度编列支出至多4 230万美元,如贺卡业务处中期计划所示(见E/ICEF/1997/AB/L.8号文件表8)。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5. 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贺卡
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执行局,

注意到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贺卡和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7/AB/L.9)。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6.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5日和6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8)及其所载的建议。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卫

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9)及其所载的建议。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8. 经修改的方案一般资源分配制度

执行局,

1. 赞扬秘书处执行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第1996/34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的执行工作和与执行局密切协商进行的修订现行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工作;
2. 强调决心增加优先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国家的儿童的需要,以符合大会1996年12月16日关于其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2/217号决议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第51/186号决议和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及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在这方面,特别回顾第51/186号决议关于必须大量增加资源的第10、11和12段,并重新强调急需增加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的重要性;
3. 重申所有受援国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全部合格的原则,以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
4. 注意到E/ICEF/1997/P/L.17号文件所述经修改的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的分配制度;
5. 赞同本决定附件概述的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并请执行主任开始据而执行;
6. 强调必须彻底监测经修改的制度对接近或超过毕业水平的国家国内儿童处境的影响;
7. 请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经常并且在执行期间的任何关键时刻向执行局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留供灵活应用的7%的利用情况;

8. 决定在2003年,考虑到上述第51/186号决议第27段决定在2001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审查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以求改进其各个部分,继续执行,特别是大幅度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给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一般资源,并请执行主任为此向执行局提出综合报告;

附件

1999年开始执行经修改的制度来分配一般资源

一、方案一般资源

1. 方案一般资源的定义是,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参看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范围内可用的直接投入,以达到某一具体发展合作方案或项目的目的。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只适用于“经常资源”的这一部分,而不是支助预算或补充资金(“其他资源”)。例如,1996年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总额达3.17亿美元,而支助预算资源是2.46亿美元,补充资金5.45亿美元。

二、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目的

2. 经修改的制度继续根据三项现行核心标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和儿童人口,力求:

(a) 逐渐增加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国家的儿童;

(b) 确保继续利用儿童基金会的道德权威鼓吹儿童权利和需要以及确保高质量政策和咨询意见;

(c) 分配足够的一般资源于加强有效执行各国的方案;

(d) 适度灵活,以因应儿童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环境。

三、一般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

A. 分配的主要特点

3. 分配的主要特点如下:

(a) 方案一般资源至少有三分之二将按三个核心标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产总值;儿童人口)分配;

(b) 凡有一个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国家,各将收到根据三个核心标准,使用现有公式和E/ICEF/1997/P/L.17号文件附件一所列的精确加权制度所作的分配额;

(c) 凡有一个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国家,各将收到最少分配额600 000美元,供作制订核心方案。当一般资源水平增加或保持不变,这一数额将继续保持。如果一般资源水平减少,最少分配额将减少相同比例;

(d) 最少分配额将专门用作方案协助,而支助预算费用超出最少分配额则由其他资源支付;

(e) 最不发达国家收到的分配额不能低于按现行制度计算的水平;

(f) 国家分配额应避免突然变化,限于同前一年的水平比较最大为10%;

(g) 按照下面第5(b)段的规定,人均国产总值合计临界值超过2 895美元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为每1 000活婴的死亡在30以下的国家,方案协助一般资源分配分期将逐步取消;

(h) 属于三个多国方案的国家,将继续收到一笔足供可行而有效的方案干预的合计总额;

(i) 特别方案将继续由经执行局核定的一般资源供应经费;

(j) 将另外指定方案一般资源的百分之七以灵活应付国家情况的悬殊,需要的变化和特殊情况;

(k) 发展中国家内售卖贺卡和其他产品的净收入,大部分应继续分配给原产国,供作经执行局核准而没有筹措经费的由补充资金供应经费的方案的经费;

(1) 紧急方案基金不偿还年终结余估计额将按个别情况逐一向各国分摊，记入另外指定用作此一目的的一般资源项下收费。

B. 利用保留供灵活应用的7%

4. 方案一般资源的这一部分的分配交由执行主任决定，用于：
- (a) 鼓励优良业绩；
 - (b) 响应正在出现的惠及儿童的机会；
 - (c) 减轻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概数不足对国别分配的影响；
 - (d) 减少一般资源和用于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的补充资金之间的不平衡。遇不同国家的类似竞争可用的保留资源时，应优先照顾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 (e) 避免因执行经修改的制度而突然改变分配给各个国家的一般资源。

C. 执行经修改的制度的模式

5. 执行模式为：
- (a) 应于1999年开始渐进执行经修改的制度；
 - (b) 执行主任应密切监测和评价经修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对所有方案国家的儿童生活的影响，特别是达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2 895美元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每1 000活产30名的混合临界值的国家的儿童的状况。执行主任应同接近或超过毕业水平的国家进行公开对话，以审查利用政府资源(例如，分担儿童基金会持续进行的活动费用)或其他资源(如补充资金)补偿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可能性；
 - (c)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应经常并且在她认为适当的任何关节眼上向执行局报告经修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留供灵活应用的7%的利用情况，以促请执行局及早注意到执行期间遇到的或设想的困难。无论如何，每一次年度报告都应特别载列一个附件(例如，比较实际按区域和国家类别支付的份额百分比与规定的目标份

额的图表),评价经修改的制度在过去一段执行期间的演变和经验。

(d) 执行局应于2003年审查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或是评价其精确度,或是加以调整,以因应执行头几年出现的意料之外的需要,且无论如何都要加以改进,以便继续执行。为此,执行主任将提出经修改的制度的综合执行进度和经验报告,并提出如何改进,除其他外,将一般资源60%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50%给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建议。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1997/19.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
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利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1995/18号决定(E/ICEF/1995/9/Rev.1),念及儿童基金会对非洲作为需要量最多、优先地位最高的区域的承诺;
2. 确认在一些非洲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因素,天灾人祸、暴力和剥削以及人口增长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灾难,儿童的境况仍然危急;
3.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提交关于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力进度报告(E/ICEF/1997/15),以及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E/ICEF/1997/14),其中指出虽然有几个非洲国家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这方面的总成就比其它区域远为缓慢,尤其在妇幼死亡率、营养不良、基本教育和卫生等领域;
4. 认识到在当前非洲环境中,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仍然对大多数国家造成重大挑战,并敦促执行主任倡议从公私来源调拨更多资源给非洲境内的方案,以支助为加速实现这些目标作为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步骤所作的努力;

5. 要求执行主任同非洲各国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合力使用巴马科倡议办法,提高综合保健服务的能力;加紧努力防治和消除疟疾;特别是为女孩推广初级教育和提高其质量;增加营养;在供水和卫生方面加速进展;

6. 敦促执行主任:

(a) 扩大儿童基金会对特别需要保护的非洲儿童,包括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支持;

(b) 在所有部门和同所有其伙伴,特别是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努力建设非洲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能力;

7. 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中作用的重要性,它将促进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和要求执行主任确保儿童基金会在机构间执行倡议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8. 要求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继续致力按照20/20倡议促进重新拨供国家资源给社会部门;

9.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倡议减轻非洲国家的官方债务负担的措施,包括免除债务和将债务转变为社会投资的措施;

10.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1999年年度会议上提出关于执行确保非洲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权利现行决定的进度报告。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1997/20.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十年中期目标方面取得的

进展；

2.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提供确保所有儿童享有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框架，而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各项基本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

3. 确认实现十年末目标有巨大困难，尤其是在保健特别是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的死亡率、营养不良、基础教育以及用水和卫生等领域，并请儿童基金会适当照顾到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例如受到分娩、性剥削和残疾影响的儿童；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主体、传播媒介和社区重申其对儿童的承诺，并且最大限度地调拨更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支持首脑会议提出的2000年目标；

5.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合作，进一步加强收集和利用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国家能力。以查明与监测实现儿童权利和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进度有关联、可比较而又及时的适当指标、促进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比较的发展核心指标以及反映国家实况的其他指标；

6. 再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战略以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使所有儿童的权利均受到保障，必要时加强其国家的和次国家的行动方案。并为此，请儿童基金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合作，促进国家的公约执行和监测进程以及其汇报制度；

7. 请执行主任支持秘书长实施大会1996年12月16日的第51/186号决议；

8. 还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作为国别方案进程的一部分，与其他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密切合作，赞同与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为主体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行动方案框架内，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9. 又请执行主任就执行改进发展中国家儿童和妇女营养的战略所采取的步骤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出报告，其中考虑到十年中期增订的进展概况、为实现2000年目标在这个领域仍未克服的主要挑战以及研制一种更具综合性和跨部门的处理办

法的需求实况；

10. 再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出报告。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1997/21.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
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ICEF/1997/16)，

1. 核可报告中所载执行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的全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制定优先次序时需要、执行机制的定义和变通应用、其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持续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和机制方面的意见；

2.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出口头报告，并随附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论上述几个项目的进度，包括将来采取行动的时间框架。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